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 組長

許鈞鑫 組員

聯絡電話：2717162

主旨：有關「103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配合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2 年 11 月 4 日高評(102)字第 1020001786 號函通知。
- 二、高教評鑑中心將於 103 年 3 至 5 月期間進行本校新設立屆滿 3 年接受評鑑單位之實地訪評工作，為確保評鑑過程與結果之公正與客觀，請受評單位切勿提供評鑑相關人員任何餽贈或邀宴，若有違反評鑑倫理等相關情事，將由該會逕送認可審議委員會做為認可結果決議之重要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時間週次尚待高教評鑑中心通知，惟依據 103 年度評鑑實施計畫(P.27)附錄 A 學門分類暨受評時間表：
  - (一)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(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)：受評時間為週四、五。
  - (二)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休閒、觀光與餐旅學門)：受評時間為週一、二。
- 四、為使實地訪評流程順暢，請各受評單位務必確實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 有關「空間暨設備」相關事宜：請各受評單位**安排 1 間獨立簡報室（具投影設備）、1 至 2 台電腦（可連線上網）及 1 台獨立印表機。**

(二) 有關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相關事宜：

1.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需包含：

(1)全部專任教師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（如最高學歷等）、職級、兼任行政職、專長及授課課程等。

(2)全部行政人員名單：註明職稱。

(3)全部學生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（如班制、年級等）、學習預警、原住民學生、清寒學生及身障學生之身分別等。

(三) 有關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」相關事宜：

1. 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以**近5年**之畢業生為原則。

2. 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應包含「非現就學於受評單位者」及「非現任職於受評單位者」；亦即，**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不應全為目前就學於或任職於受評單位者**。

3. 畢業系（所）友代表名單需註明畢業年度、現任服務單位暨職稱、工作經驗等。

4. 考量每一個系所將由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，且晤談流程由委員決定採座談或個別晤談方式進行，因此各系(所)**邀請之畢業系(所)友人數至少須為 5 人**。

(四) 有關「教學現場訪視」相關事宜：

1. 請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前，將「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」轉予實地訪評期間授課之專任教師填寫與簽署。

2. 請於**實地訪評第一日**提供實地訪評期間之課表，並註明各專任教師接受教學現場訪視之意願，俾供實地訪評小組參酌。

3. 請於**實地訪評第一日**將「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」正本

交予高教評鑑中心人員留存。

(五) 有關「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」相關事宜：

1. 高教評鑑中心於彙整實地訪評小組審閱自我評鑑報告提出之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」後，將於**實地訪評前三日**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本校研究發展處轉交各受評單位，以利各受評單位備妥相關回覆資料。
2. 請各受評單位於**實地訪評第一日上午**，將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」之書面資料提供實地訪評小組參酌，並交予高教評鑑中心人員 1 份留存。

五、檢附「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」電子檔及「停車識別證」(自行開車到訪之評鑑委員適用)樣式供參。

此致

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、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理工學院、管理學院

研究發展處



敬啟